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拟订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内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省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省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 牵头建立统一的全省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4) 拟订全省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省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全省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全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 编制全省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参与实施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6) 组织拟订全省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7) 牵头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8)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9)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省科技保密工作。

(10) 拟订全省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州市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1) 负责引进国内外智力工作。拟订省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端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

划、政策。

(13) 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外国专家彩云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14) 负责管理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简称省自然科学基金委），依照有关规定对省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省自然科学基金委依照有关规定管理省自然科学基金，相对独立运行，负责资助计划、项目设置和评审、立项、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

(15)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加强创新体系建设，优化配置科技资源，推动建设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省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

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内外智力工作。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更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

实施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聚焦产业发展需求，争取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60 项以上。在绿色能源、数字云南、绿色铝材绿色硅材及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等领域，策划一批重点研发项目。聚焦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围绕以疫苗为代表的生物技术药、以配方颗粒为代表的现代中药和化学药等研发，加快千亿级生物医药产业培育。

（二）加快双创平台、孵化器发展，产出更多科技型企业甚至上市企业

继续强化构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梯队培育体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方案，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5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发展取得实质性提升。重点支持专业化众创空间发展，新认定 5—10 家省级众创空间、3—5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好全省创新创业大赛。

（三）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研究制定支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抓好昆明、玉

溪、楚雄 3 个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提升在全国高新区评价中的排名位次。抓好曲靖、文山、临沧 3 个省级高新区升级国家高新区工作，“以升促建”推动省级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好楚雄国家高新区联合专项，推动玉溪国家高新区、文山省级高新区成立联合专项资金。

（四）推进高水平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发展，产出更多创新成果

筹划开展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国家实验室创建工作。加快已批云南实验室高水平建设，推进云南种子种业联合实验室建设。提升已建国家重点实验室能力水平。组建一批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提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用措施，抓好省市一体化共建技术市场、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智能服务平台、楚雄州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双一流”建设。

（五）支持更多省内外甚至国内外优势人才（团队）承担任务，加快培引科技创新人才

突出“高精尖缺”引才导向，引进高端外国专家和急需紧缺人才 60 名、院士专家团队 80 个，遴选省“两类”人才 160 位。加大国家高层次科技人才选拔推荐工作力度。为在滇“两院”院士做好支持服务。选派 20 名国际科技特派员赴国外开展科技服务。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外国人才引进政策，出台《外国人才来云南工作便利服务措施十条（试行）》。探索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离岸创新和远程合作智力引进新模式。

（六）促进知名高校、科技企业、院所到云南落地，设立机构、投资发展

优化升级“科技入滇”机制，大力开展科技招商引资引智，全力导入以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为重点的创新资源。继续深化与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中国机械总院等战略合作，抓实云南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山东大学云南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落地运行，推动已落地新型研发机构增强服务发展造血能力。落实《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方案》，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总部，与国外合作共建10个联合实验室。实施“智汇云南”计划，支持南亚东南亚国家青年人才来滇创新创业。

（七）实施乡村振兴行动、促进民生改善，科技创新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全面实施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六大行动，选派科技特派员2000名、科技特派团20个，开展乡村产业关键技术集成示范，启动科技创新示范县（村）建设。科学编制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方案，系统策划九大高原湖泊及重点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高黎贡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公共安全、地震和气象灾害、智慧城市等领域科技创新，强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提升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能力和水平。整合科普资源，开展好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重大科普活动，办好云南科学大讲坛。

（八）抓落实、建制度、增投入，激发创新活力营造创新生

态

抓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和《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改革 20 条措施》等落实落地。实现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6.7%、研发投入经费达到 287 亿元目标。持续推进厅州（市）科技工作会商，综合运用好研发经费投入考评，引导州（市）加大研发投入，构建区域创新发展新格局。深化与省国资委合作，引导国有大中型企业切实发挥科技创新领头羊作用。加大支持力度，培育基础研究新优势。推进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做好年度科技奖励表彰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1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战略规划处（重大专项办公室）、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实验室与创新平台处、基础研究处、高新技术处、农村科技处、社会发展科技处、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外国专家服务处、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省科技人才办公室）、科技合作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所属单位6个，分别是：

1.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
2.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3. 云南省科技厅宣传教育中心。
4. 云南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

5. 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6.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机关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

1. 省科技厅（本级）。
2.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
3.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4. 云南省科技厅宣传教育中心。
5. 云南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
6. 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7.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机关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426人。其中：行政编制10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31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6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06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27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6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8人（离休8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98人（离休0人，退休298人）。

实有车辆编制21辆，在编实有车辆18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369031729.8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8538455.00元，占总收入的99.23%；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9220450.77元（含教育收费，占总收入的0.67%；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272824.08元，占总收入的0.09%。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09333321.42元，增长18.0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0980654.41元，增长18.39%；事业收入减少1571571.58元，下降14.56%；其他收入减少75761.41元，下降5.62%。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加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投

入，财政拨款增加；二是所属事业单位取得的横向收入减少，事业收入减少；三是其他收入为分摊至各驻楼单位的科技大楼运转费用减少，其他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371899796.18元。其中：基本支出83492996.97元，占总支出的6.09%；项目支出1288406799.21元，占总支出的93.91%；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14340643.18元，增长18.5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112243.58元，增长5.18%；项目支出增加210228399.60元，增长19.5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基本支出增加；二是财政加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投入，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83492996.97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74107915.51元，占基本支出的88.7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9385081.46元，占基本支出的11.2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288406799.21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用于转拨至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资金，包括基础研究计划，重大科技专项与重点研发计划，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科技人才和平台计划专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8721781.1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4%。与上年相比增加210824933.37元，增长18.37%，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基础研究计划，重大科技专项与重点研发计划，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科技人才和平台计划专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投入，科技计划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0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4%。主要用于云南省产业主抓部门产业招商专项经费支出；

2. 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 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的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 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1341362264.0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8.72%。主要用于转拨至项目承担单位的基础研究计划，重大科技专项与重点研发计划，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科技人才和平台计划专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00778.9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7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363262.8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3%。主要用于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题的森林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示范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165411.3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1%。主要用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专项资金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 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5630064.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4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 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80600.00元，支出决算为405589.0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90844.5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22.4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10695.51元，占总支出决算的76.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049.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4049.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80600.00元，支出决算为405589.0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90844.5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8%；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0695.5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049.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9%。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全年发生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同时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三公经费开支减少。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46029.68元，增长12.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90844.50元，增长1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37458.82元，下降10.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7356.00元，下降64.5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2022年省科学技术院因公出国人员1人，赴蒙特利尔开展COP15第二阶段会议展览展示和自然与文化多样性峰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展内容包括：赴蒙特利尔开展COP15第二阶段会议展览展示和自然与文化多样性峰会。

2. 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9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项目单位及省外工作人员商洽工作发生的工作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部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94688.85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737.30元，下降0.31%，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减少开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行

开支的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部门资产总额317373044.28元，其中，流动资产102314984.35元，固定资产200603924.38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500000.00元，在建工程5609417.45元，无形资产7732677.57元，其他资产612040.53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25551793.18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371987.21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元；报废报损资产913项，账面原值6673629.32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9902.00元；出租房屋2228.10平方米，账面原值2516498.14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3885109.23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49642.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49619.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9500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505023.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6535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3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均按原值填报。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科学技术支出科目

（一）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省科技厅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机关服务中心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基础研究：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三）应用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

术开发研究的支出，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和推广支出等。

（四）科技条件与服务：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五）科学技术普及：反映用于科技活动周等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六）科技交流与合作：反映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支出。

（七）科技重大项目：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八）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除以上各项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科学技术奖励的支出以及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的补助支出等。